

团 体 标 准

P

T/GSKCSJ 003—2026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标准

Standards for Evaluation of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Achievements in Gansu Province

2026 - 07 - 07 发布

2026 - 07 - 25 实施

统一书号: 155160 ·
定 价: 30.00 元

甘 肃 省 勘 察 设 计 协 会 发布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标准

Standards for Evaluation of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Achievements in Gansu Province

T/GSKCSJ 003—2026

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Co., Ltd.

2026 北 京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heat-treated/hot-rolled ribbed
high-strength reinforced concrete structures
T/GSKCSJ 003—2026

*

出版：**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建材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3 字数：68千字
2026年7月第1版 2026年7月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5160 ·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邮政编码 100054)
本社网址：www.jskjcbs.com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甘勘设协〔2026〕19号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评定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标准》为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GSKCSJ 003—2026，自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门户网（www.gskcsjxh.com）发布相关信息，并由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委托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前 言

为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繁荣创作与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规范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作，本标准编制组经充分调查研究，总结评定工作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 20 章，内容包括：1 总则；2 基本规定；3 工程勘察；4 建筑设计；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6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7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8 公路工程设计；9 铁路工程设计；10 电力工程设计；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12 工业工程设计；13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14 工程标准设计；15 工程电气设计；16 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17 工程智能化设计；18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19 水系统工程设计；20 建筑工业化设计。

本标准由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管理和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81 号图文中心 2 楼，邮编：730030，电子邮箱：kcsjxh@qq.com）。

主 编 单 位：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

参 编 单 位：（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
兰州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建设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核工业天水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陈雪云 崔 芸 陈可卿 张雅慧 张继辉
龙 照 余小龙 杨竹溪 李志刚 陈 洋
王兆辉 梅玉明 李 建 郭志元 刘 伟
任鹏飞 胡斌东 袁幼哲 周志刚 刘国龙
王江龙 马 哲 宋尧琼 黄兆升 谢 飒
乔帅斌 李康宁 史智伟 程海霞 崔 涛
吴 健 曹本峰 杨鹏举 张和平 詹 伟
许兴鹏 郭 黎 蒲 杰 王中央

主要审查人：曹 庆 陈天镭 王海梅 李中辉 张森安
马胜午 魏亚强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2.1	评定范围	2
2.2	申报条件	2
2.3	申报材料	3
2.4	评定原则	4
2.5	评定程序	5
2.6	评定纪律和监督	6
3	工程勘察	7
3.1	一般规定	7
3.2	申报材料	8
3.3	评定标准	11
4	建筑设计	13
4.1	一般规定	13
4.2	申报材料	14
4.3	评定标准	15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18
5.1	一般规定	18
5.2	申报材料	18
5.3	工程分类要求	19
5.4	评定标准	21

6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23
6.1	一般规定	23
6.2	申报材料	23
6.3	评定标准	25
7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27
7.1	一般规定	27
7.2	申报材料	27
7.3	评定标准	28
8	公路工程设计	31
8.1	一般规定	31
8.2	申报材料	31
8.3	评定标准	32
9	铁路工程设计	34
9.1	一般规定	34
9.2	申报材料	35
9.3	评定标准	36
10	电力工程设计	38
10.1	一般规定	38
10.2	申报材料	38
10.3	评定标准	40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48
11.1	一般规定	48
11.2	申报材料	48
11.3	评定标准	49
12	工业工程设计	51

12.1	一般规定	51
12.2	申报材料	54
12.3	评定标准	55
13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58
13.1	一般规定	58
13.2	申报材料	58
13.3	评定标准	59
14	工程标准设计	61
14.1	一般规定	61
14.2	申报材料	61
14.3	评定标准	62
15	工程电气设计	64
15.1	一般规定	64
15.2	申报材料	64
15.3	评定标准	65
16	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	67
16.1	一般规定	67
16.2	申报材料	68
16.3	评定标准	69
17	工程智能化设计	71
17.1	一般规定	71
17.2	申报材料	71
17.3	评定标准	72
18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	75
18.1	一般规定	75

18.2	申报材料	76
18.3	评定标准	77
19	水系统工程设计	79
19.1	一般规定	79
19.2	申报材料	79
19.3	评定标准	80
20	建筑工业化设计	82
20.1	一般规定	82
20.2	申报材料	82
20.3	评定标准	83

1 总 则

1.0.1 为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繁荣创作与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规范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作，促进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编制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注册地在甘肃省的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国内外勘察设计成果，以及注册地在省外的勘察设计公司在甘肃省境内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

1.0.3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示范引领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0.4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1 评定范围

2.1.1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

2.1.2 综合类包括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公路工程设计、铁路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

2.1.3 专项类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工程标准设计、工程电气设计、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工程智能化设计、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

2.2 申报条件

2.2.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报项目中所承担专业相应的，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该资质应在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具有法定时效；

3 应在截止于申报开始日前的三年内，没有因勘察设计原因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2.2 申报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或生产试运行）一年及以上，申报材料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满足各专业类别的具体要求；

2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管理规章、国家产业

政策、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且无质量安全事故；

3 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申报材料不得涉及保密相关内容；

4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相关审批和验收文件及使用评价意见；

5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勘察设计总体单位或承担主要工作量的单位牵头申报。所有申报单位必须在合作成果申报声明中加盖公章；

6 中外合作设计的项目应由中方勘察设计单位申报，得到外方确认并提交外方同意申报文件。

2.2.3 申报类别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合同类的申报项目只能选择综合成果评定和专项成果评定中的一个类目，不得重复申报；

2 同一项目申报专项成果评定时最多只能申报两个类别；

3 申报综合成果评定工业类项目时，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工业类别申报，大型工业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应以合同为准申报，当按整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不得再另行申报。

2.2.4 评定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2.2.5 申报成果的主要参加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申报综合类成果的主要参加人员每项不超过 20 人；

2 申报专项类成果的主要参加人员每项不超过 8 人。

2.2.6 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除经评审列为暂缓评定外，其他无论获得成果评定与否，不得重复申报。

2.3 申报材料

2.3.1 申报成果应具备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申报表；

2 附件证明材料；

3 各专业类别要求的技术文件等。

2.3.2 申报材料通过“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各评定项目的具体要求，参阅申报系统内的申报细则。电子文件应内容完整、命名规范、有良好的清晰度。

2.3.3 申报表应按规定要求填写，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2.3.4 申报成果应提交的附件证明材料、技术文件等以各专业类别的具体要求为准。

2.4 评定原则

2.4.1 评定委员会应秉承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示范引领的原则，确保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适时履行保密义务，执行保密纪律，切实保护参评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机密。

2.4.2 申报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应满足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基本要求，执行相应的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满足成果功能要求，达到同类项目成果的省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2.4.3 成果评定标准：

1 一等成果：项目指标应达到同期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方面有较高成就，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 二等成果：项目指标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在技术

创新上有一定成就，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大意义；

3 三等成果：项目指标应在省内同行业内具有一定先进水平，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4 专项成果：项目应当具有完善的应用标准，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建设项目复杂技术难题的解决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且推广前景良好。

2.4.4 根据评定结果，择优推荐二等及以上成果参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5 评定程序

2.5.1 协会组织成立评定委员会，应依据本标准开展评定工作，包括制定评定办法、发布评定通知及细则、公示和发布评定结果。

2.5.2 申报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在评定通知规定日期内提交成果申报材料。

2.5.3 评定工作分为预审、初评和综评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预审阶段，依据本标准第 2.2 节和第 2.3 节进行合规性预审，预审通过后进入各专业类别初评；

2 初评阶段，按专业类别组织专家进行成果评定，产生推荐名单提交综合评定；

3 综评阶段，由评定委员会对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定，并提交协会审定。

2.5.4 协会将经审定后的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5.5 协会负责公布评定结果，向成果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成果评定等级证书。

2.6 评定纪律和监督

2.6.1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电子文件包含的内容和信息应与勘察设计原始成果文件一致。评定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可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评定等级、撤销评定等级、暂停申报资格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2.6.2 评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2.6.3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2.6.4 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定等级、人员排序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2.6.5 协会接到异议材料后，应组织项目非关联方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复审。异议内容属实、证据充分的由协会进行更正。

2.6.6 评定专家组的专家应以严肃、认真和负责的态度进行评定工作，对违反评定纪律者应取消其评定专家资格。

3 工程勘察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勘察项目包括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工程测量项目、水文地质项目，各项目申报范围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为城乡建设管理和土木工程项目提供的岩土工程技术服务成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相关专项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监测等专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在工程技术服务中的组合，不包括岩土工程治理中的单纯施工项目；

2 工程测量项目：城乡建设管理和土木工程项目测量及其信息化成果，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变形监测，或上述专业成果在工程技术服务中的组合，不包括基础测绘和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

3 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城乡建设管理和土木工程项目涉及的专项水文地质勘察或供水水文地质勘察。

3.1.2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除应满足本标准第 2.2.2 条第 2 ~ 6 款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应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或生产试运行）1 年及以上，当项目包含永久性边坡工程时，应在建成后不少于 3 年；

2 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监测项目应满足主体结构完成后不少于 1 年，其中永久性边坡工程设计应在边

坡建成后不少于3年；

3 申报的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为多个专业成果的组合时，应分别符合各专业成果的要求。

3.1.3 工程测量项目除应满足本标准第2.2.2条第2~6款规定外，尚应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委托单位或第三方质检机构成果验收。

3.1.4 水文地质勘察项目除应满足本标准第2.2.2条第2~6款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应经过开采性抽水试验（抽水能力不小于设计水量的50%）验证，或开采未达到设计水平且有1年以上的长期观测资料；

2 专项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应满足相应工程完工后不少于1个水文年。

3.2 申报材料

3.2.1 申报工程勘察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3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3.2.2 工程勘察项目申报材料应提供电子文件，附件证明材料及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
- 2** 项目承担单位相应资质证书；
- 3** 项目合同；
- 4** 立项依据性文件；
- 5**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6** 项目建设单位及成果使用单位评价意见；

7 项目成果文件；

8 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9 工程照片；

10 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曾获奖项证明文件、专项技术成果认定或评审文件、技术水平先进性、技术创新程度或等级证明文件等。

3.2.3 与申报项目相对应的验收证明文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2 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监测项目应提供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文件；

3 工程测量项目应提供委托单位或第三方质检机构的成果验收或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4 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应根据工程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验收证明文件，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验收程序时，可不提供。

3.2.4 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成果应包括文字报告及必要的图表、图件；

2 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应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正文、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反映拟建场区岩土层（体）控制条件和与项目创新点及岩土工程问题分析密切相关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剖面图，开展专项勘察的尚应提供专项技术报告正文及必要的图表；

3 岩土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供设计总说明、工程平面布置图、代表性岩土层（体）控制剖面、与创新点有关的剖面图和重要节点构造等；

4 岩土工程检测项目应提供检测报告主要内容、平面布置图、代表性的检测成果图件，检测内容较多时可提供与创新点密

切相关的代表性报告正文；

5 岩土工程监测项目应提供最终监测报告、监测点平面布置图、代表性的监测成果图件，监测时间跨度较大的项目应能反映监测对象各时期的监测指标；

6 工程测量项目应提供技术设计书及技术总结报告、与申报项目创新点密切相关的图表；

7 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应提供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并附有与创新点密切相关的图表。

3.2.5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供项目审查意见，实施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应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未实施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应提供相关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

3.2.6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监测项目应提供安全稳定检测、监测与成效证明材料，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提供沉降、倾斜等变形监测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安全稳定证明材料；

2 岩土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供主体工程达到安全稳定状态的监测资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安全稳定证明材料；

3 涉及边坡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监测项目应提供不少于2个水文年的边坡监测材料；

4 其他必要的与主体工程安全稳定有关的检测、监测证明材料。

3.2.7 工程照片主要包括场地全景图、主要创新技术设计的局部细节等，要求构图清晰，照片标题应能概括其主要内容。

3.2.8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或其他信息模型进行成果交付的项目可提供模型文件，模型文件精度应能清晰、准确反映模型细节特征。采用视频播放模式展示建筑信息模型时，应能体现模型的主要内容，画面应流畅清晰，配有简洁明了的文字说明或语音讲解，准确阐述模型所展示的工程关键信息及技术特点。

3.2.9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3 评定标准

3.3.1 工程勘察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3.3.1 的要求。

表 3.3.1 工程勘察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项目影响重大，技术难度高； 2. 能够很好地运用综合技术手段系统解决工程中的复杂关键问题； 3. 在风险规避、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 项目意义显著，能体现技术进步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实现关键技术创新，并成功运用； 2. 运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取得较好成效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3	经济、 社会、 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节省项目技术服务所涉及的工程投资效益显著； 2. 社会效益：在国内和省内全行业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3. 环境效益：采用技术和实践成果显著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 进步的促进 作用	特别显著	成功实施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具有突出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4 建筑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建筑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共建筑（含办公、体育、观演、商业、文化、博览、科教、医养、酒店、交通、综合）设计项目；

2 一般工业建筑（不含工艺流程复杂的大、中型与成套工业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

3 城市更新（在空间尺度上控制在街区地段范围）及既有建筑改造设计项目；

4 传统建筑（①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类：对法定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和利用的设计成果。②传统聚落保护与利用类：对各级政策认可的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各级政策认定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利用及品质提升的设计成果。③新建传统建筑类：具有明显传统文化元素和地域风貌、传统形制，能体现新旧共生、文脉协调的设计成果）设计项目。

4.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4.1.3 申报项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中方承担单位完成主要工作的项目，由中方承担单位申报，并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注明中外

合作设计；

2 国外（境外）由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独立承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申报材料需附项目合同、评价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环保证明、消防证明、安全证明等材料；

3 建筑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注重项目的原创性和创新性，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及生态保护要求，从整体构思、建筑与环境、功能与空间、文化与艺术、新技术及新材料运用、可持续性等进行综合评定，突出适配地域气候、资源禀赋的设计亮点。

4.2 申报材料

4.2.1 申报建筑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4.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主要技术文件、项目实景照片等，命名规范，确保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4.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 项目用户意见书，或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证明文件，涉及甘肃偏远地区、民族地区的项目需额外提供适配地域、服务群众的相关证明；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复文件；

6 其他材料，涉及传统建筑元素融合、绿色低碳、节水节

能（适配甘肃干旱气候）的项目可额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2.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适配甘肃干旱半干旱气候、高原环境的专项技术创新，需提供针对性的技术验证证明。

4.2.5 申报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竣工时间、基地面积、建筑面积，项目特点介绍，明确说明适配地域气候、文化或生态要求的设计亮点；

2 技术图纸，包含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新建筑形式的节点大样图纸、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应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突出适配地域风貌、抗震设防、节水节能的设计细节；

3 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全貌的实景照片）、其他实景照片，清晰体现项目与当地自然环境、城市风貌的融合度。

4.2.6 主要技术文件应提供建筑专业彩图，内容包括：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平、立、剖面图应注明两道尺寸线，包括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明确标注适配抗震设防、节能节水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

4.2.7 室外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建筑全景、局部、细部等，清晰体现项目与当地地形、气候、风貌的适配性；室内照片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着重表现空间关系。

4.3 评定标准

4.3.1 建筑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4.3.1 的要求。

表 4.3.1 建筑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建筑与场地之间生态环境的友好, 资源利用节制, 围护结构性能与环境相适应;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 规模容量适宜, 功能分区合理, 建筑布局合理, 交通组织合理, 景观规划合理, 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3. 建筑外观造型与环境协调, 比例尺度协调美观, 建材的肌理、质感、色彩等组织得体, 有良好的构造质量和安全性能;	25 - 21	
		省内领先	4. 建筑空间布局合理, 满足功能、工艺要求, 容量适宜, 空间尺度合理, 使用效率高; 5. 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的选择与建筑空间关系有良好的吻合, 并能提供安全、高效的运行和服务;	20 - 16	
		省内先进	6. 具有满足安全、环保、适用的高品质室内装修; 7. 有与建筑、景观协调的室内外标识系统; 8. 结合地域和经济条件, 采用适宜技术, 达到良好效果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建筑布局、空间、造型及景观充分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	20 - 16	20
		难度大	2. 建立高品质, 有创新性的公共开放空间, 提高公共活动的活力; 3. 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对其创新使用, 实现建筑高品质的完成度;	15 - 11	
		难度较大	4. 通过结构创新、机电系统创新, 使得建筑质量、品质与效能有创新性提升;	10 - 6	
		难度中等	5. 对既有公共建筑进行合理地创新改造利用	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3	经济、 社会、 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采用经济、合理的结构体系； 2. 合理的经济性和造价控制； 3. 具有防灾、减灾专项设计或预留有防疫、安检、避灾等平急转换弹性空间； 4. 合理的无障碍设施配置，并满足无障碍信息的交流； 5. 空间塑造给城市公共空间及其活力带来积极影响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 进步的促进 作用	特别显著	1.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和碳减排技术，实现绿色环保、生态修复； 2. 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及创新有积极地尝试实践，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 有相关提升建筑品质的专项设计及创新技术运用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包括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固废处理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等。

5.1.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5.1.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

5.1.4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划分应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为依据，可将多个项目合并后申报，不可将同一批文的项目拆分后分别申报。

5.2 申报材料

5.2.1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5.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图纸、项目照片等。

5.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政府单位立项批文等）；
-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4 用户反馈意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5 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6 已获奖励、论文、专利证书、查新报告、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

5.2.4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的图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平面图及各专业类别要求的其他技术图纸，有工艺流程的应包含工艺流程图，图纸数量及详细程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

5.2.5 采用自主可控 BIM 设计的项目应提供模型演示视频，包括主要专业的模型演示和轮廓族文件模型演示。

5.2.6 项目照片主要包括鸟瞰图、全景图、局部细节图等。要求构图清晰，能够反映工程面貌。

5.3 工程分类要求

5.3.1 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道路功能定位、总体方案、建设规模、分期实施计划、初设批复意见及执行情况、重大设计变更、实施效果、通车鉴定和验收情况、道路运营单位使用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5.3.2 桥梁、隧道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投资概算及其差异性对比和说明、主要技术创新特点、智能化技术应用等；

2 桥梁在地震、风（仅限大跨径桥梁）等灾害下设计和实施情况说明、桥梁结构耐久性和可维护性等情况说明；

3 隧道风水电运行维护情况说明、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说明。

5.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括总体设计、土建设计、机电设备系统设计等专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的组合，可包含运营期优化设计成果，能体现全生命周期价值。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投资概算及其差异性对比和说明、主要技术创新特点、环保减震措施等；

2 图纸内容应包括线路与轨道、主要及代表性车站、主要区间、主要系统、停车场、车辆段以及人员流动分布图等；

3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未验收项目可提供消防专项设计审查意见及整改回复文件作为替代材料。

5.3.4 给水工程包含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以及涵盖以上多项的综合给水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投资概算及其差异性对比和说明、处理工艺、投产以来水质统计、综合供水能力、安全性能和运行状况、主要技术创新特点、智慧水务相关技术的说明等；

2 图纸内容应包括取水、泵站、预处理、净化、配水、管线等。

5.3.5 排水工程包括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与项目背景、投资概算及其差异性对比和说明、处理工艺、主要技术特点及创新、实际建设运行情况、智慧化技术应用等；

2 图纸内容应包括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线等。

5.3.6 固废处理工程主要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建筑垃圾与大宗固废资源化工程、农业固体废物处理工程以及多项以上类别的综合处理工程等，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产以来进厂固废、三废排放统计、固废日处理量等；
- 2 工程节地节能情况、主要机械设备运行状况说明、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等情况；
- 3 图纸内容应包括设计说明、总图、工艺设计图及其他体现设计创新的图纸内容。

5.3.7 燃气、热力工程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工程是否能达到设计指标要求，如燃气输配能力和质量，供热能力和质量等；
- 2 提供目前供应情况及产生效益的说明。

5.4 评定标准

5.4.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5.4.1 的要求。

表 5.4.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项目影响重大，规模、技术难度高； 2. 能够很好地运用综合技术手段系统解决工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3. 达到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或省内先进的技术水平； 4. 能够很好地运用数字化、智慧化技术手段提高设计效率或辅助运营管理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实现技术创新并落实到工程应用; 2. 形成与项目相关的专利、论文(论著)、标准等创新成果; 3. 项目设计契合韧性城市建设等国家战略导向与政策要求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 通过合理设计最大限度地节约工程投资; 2. 环境效益: 采用技术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 在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3. 社会效益: 在国际、国内及全行业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成功实施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具有突出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6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包括下列内容：

1 住宅与住宅小区（含小区和单体两种类型），住宅小区总体规模应达到居住街坊及以上层级，并附有不少于3项代表性住宅单体建筑（高档别墅、涉外项目除外）及主要配套建筑（养老设施、托儿所、车库等）；

2 居住类康养建筑，含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老年社区。

6.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2.2.1条的基本规定。

6.1.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2.2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注重项目的原创性和创新性，从整体构思、建筑与环境、功能与空间、文化与艺术、新技术及新材料运用、可持续性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2 住宅设计应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好房子、好小区”的政策号召，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核心导向。在户型优化、节能保温、适老适幼设计、社区配套完善、地域居住文化融入等方面进行重点设计与创新。

6.2 申报材料

6.2.1 申报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3节申

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6.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主要技术文件、项目实景照片等。

6.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 项目用户意见书，或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复文件；
- 6 其他材料。

6.2.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

6.2.5 申报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竣工时间、基地面积、建筑面积，项目特点介绍；
- 2 技术图纸，包含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户型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应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
- 3 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全貌的实景照片）、其他实景照片。

6.2.6 主要技术文件应提供建筑专业彩图，内容包括：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平、立、剖面图应注明两道尺寸线，包括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

6.2.7 室外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建筑全景、局部、细部等，室内照片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着重表现空间关系。

6.3 评定标准

6.3.1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6.3.1 的要求。

表 6.3.1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 (设计) 水平	国内领先	1. 住区规划指标合理，规模容量适宜，功能分区合理，配套设施完善，建筑布局有序，交通组织合理，住区环境宜居；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2. 符合地域居住习惯和气候特征的合理建筑空间布局，户内功能完善，布局与流线设计合理，满足多种生活场景使用需求，日照、通风、采光良好，空间尺度合理，使用率高；	30 - 26	30
		国内先进	3. 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协调，外观造型美观，比例尺度、材料肌理、质感、色彩等和谐得体，具有良好的识别性，同时在构造质量、易维护性、适用性和安全性能等方面表现突出；	25 - 21	
		省内领先	4. 室内装修满足健康、安全、绿色、环保要求，景观设计满足适老、适幼等不同的使用需求，打造无障碍、全龄友好社区，建筑、景观、室内设计相互协调统一；	20 - 16	
		省内先进	5. 结构体系安全经济，机电系统设计合理，与建筑功能及空间有良好的适配度，并能提供安全、高效的运维和服务； 6. 建筑与周边环境之间生态环境友好，资源利用高效节约，围护结构性能与环境气候相适应，注重建筑节能与舒适性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住区规划布局、空间、功能、造型风貌、室内及景观体现地域和文化特征；	20 - 16	20
		难度大	2. 创新性的居住模式和户型产品，突破传统居住空间格局，构建复合型功能空间系统，适应现代生活并满足多场景的居住需求，引领住房建设高质量发展，形成显著社会效益；	15 - 11	
		难度较大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着力解决隔音差、渗漏、开裂、反味等质量通病问题，成为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的成功实践；	10 - 6	
		难度中等	4. 通过建筑、结构、机电系统创新，使建筑质量、品质与性能有创新性提升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合理的经济性和造价控制；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 具有消防、人防、防灾减灾专项设计或预留有防疫、安检、避灾等平急转换弹性空间；	25 - 21	
		较大效益	3.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合理，适老、适幼、无障碍设施完善，打造完整社区；	20 - 16	
		中等效益	4. 住区空间塑造与城市公共活动空间相互联动，实现更加宜居城市空间环境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和碳减排技术，实现绿色环保、生态修复；	20 - 16	20
		显著	2. 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及创新有积极地尝试实践，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5 - 11	
		较显著	3. 积极倡导装配式建筑设计，引导项目实施自主可控 BIM 正向设计	10 - 6	
		中等		5 - 0	

7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7.1 一般规定

7.1.1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包含城市绿地分类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设计项目。

7.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7.1.3 申报项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涉及市政、建筑等多专业的大型综合项目申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评定，应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为主要设计内容；

2 项目划分应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为依据，可将多个项目合并后申报，不得将同一批文的项目拆分后分别申报。

7.2 申报材料

7.2.1 申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7.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主要技术文件、项目实景照片等，命名规范，确保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7.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建设立项依据性文件；
-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或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5** 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等；
- 6** 设计中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的项目应提交权威检测或鉴定单位的检测或鉴定报告，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7.2.4 主要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简明清晰，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竣工时间、基地面积、园林景观面积、绿地面积等，项目特点介绍；
- 2** 图纸要求图面清晰，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种植设计图、重要节点设计详图、园建平立剖设计图以及体现创新内容的相关图纸等。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得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 3** 反映设计特点、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的实景照片，并应附简要说明。

7.3 评定标准

7.3.1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7.3.1 的要求。

表 7.3.1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项目规模、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合性强；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 项目规模、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合性较强；	25 - 21	
		省内领先	3. 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合性较强；	20 - 16	
		省内先进	4. 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合性一般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技术难题，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公认的突出效果；	20 - 16	20
		难度大	2. 解决技术难题，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公认的显著效果；	15 - 11	
		难度较大	3. 解决技术难题，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公认的明显效果；	10 - 6	
		难度中等	4. 解决技术难题，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一定的效果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特别显著的效益；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显著的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3.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较显著的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4.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一定的效益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中有比较成熟且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者专利技术该技术，在绿色、生态、环保、低碳、材料、植物引种等方面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8 公路工程设计

8.1 一般规定

8.1.1 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公路交通设计项目（含高速公路、一级至四级公路）。

8.1.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8.1.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区域及农村公路网的发展规划，由各级政府审批或核准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可将多个项目合并后申报，不可将同一批文的项目拆分后分别申报。

8.1.4 申报项目的建设标准、技术等级应该满足下列要求：

- 1 独立特大桥梁、特长隧道（6 公里以上），路线中的特长隧道（6 公里以上）；
- 2 建设里程 2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 3 建设里程 50 公里以上二、三级、四级公路。

8.2 申报材料

8.2.1 申报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8.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图纸、项目照片等。

8.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政府单位立项批文等）；
 - 3 申报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 4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5 用户反馈意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6 已获奖励、论文、专利证书、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
- 8.2.4 申报公路工程设计项目的图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总说明书、平纵面缩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主要图纸，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和创新点为准，不得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8.3 评定标准

8.3.1 公路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8.3.1 的要求。

表 8.3.1 公路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项目影响有力大，建设规模大、技术难度高； 2. 基础资料合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编办要求；	30 - 26	30
		国内先进	3. 专业技术适配度高，路线、路基路面、桥隧设计因地制宜、方案科学；沿线交通配套设施设计合理，贴合数字化发展方向；	25 - 21	
		省内领先	4. 绿色低碳举措落地，线路避让生态敏感区，落实生态环保要求；积极选用环保再生材料，节约集约用地、减排降耗，积极应用新能源；	20 - 16	
		省内先进	5. 安全韧性体系完善，桥隧、高填方等结构防灾达标，应急抢险及灾期保通方案合理，地质灾害防护设计科学合理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原创性技术创新：采用自主研发的基础（系统）技术，实现关键技术创新，解决问题复杂、难度大； 2. 集成性技术创新：数字化技术深度集成、智慧交通与主体设计融合、跨专业/跨领域技术集成适配良好； 3. 应用型技术创新：积极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显著提升质量、效率，降低建设成本； 4. 设计理念创新：设计理念先进，融入韧性交通、低碳交通、智慧交通等新型理念； 5. 开展了专项技术研究，形成了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建设成本可控，无不合理浪费；能兼顾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设计与施工、运营、养护阶段协同性良好，能减少建设及后期运维投入； 2. 社会效益：在行业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成功实施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具有突出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20 - 16	20
		非常显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一般显著		5 - 0	

9 铁路工程设计

9.1 一般规定

9.1.1 铁路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改建铁路设计项目。

9.1.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9.1.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

9.1.4 申报项目的建设规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新建铁路正线长度不少于 20 公里，其中专用线正线长度不少于 3 公里；改建铁路正线长度不少于 30 公里；

2 到发线大于 6 条（含）的车站；

3 单跨 80 米（含）以上，联长 160 米（含）以上，墩高 50 米（含）以上桥梁，枢纽建设条件复杂的特殊设计桥梁；

4 地质条件复杂的 1 公里（含）以上的隧道；

5 特殊设计的连续长度 5000 米（含）以上的路基工程，采用新技术的 300 米（含）以上的大型防护工程（如挡墙、护坡、护岸等）；

6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以上的车站站房；

7 新建或改建规模在 30% 以上的机务段、车辆段、动车段；

8 线路长度 10 公里（含）以上的综合选线、轨道、电气化、通信、信号、电力、给排水工程；铁路枢纽、编组站、区段站、客运站的电气化、通信、信号、电力、给排水工程；

9 达不到前述规模，但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在技术创新、生态环保方面成绩显著的项目。

9.1.5 申报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在技术经济比选、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资源将碳减排、降低工程造价等方面成效突出，经实践检验，设计成果满足建设和运营要求，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

2 采用的工艺、设备、材料和结构技术先进，选型合理，符合国情、路情；

3 设计文件组成内容和深度符合要求，设计手段先进；

4 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之内，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水土保持、节能、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9.2 申报材料

9.2.1 申报铁路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9.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括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图纸、项目照片等。

9.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政府单位立项批文等）；

3 申报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4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5 用户反馈意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6 建设单位出具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证明，或申报单位对未发生与设计有关的事故，未发现存在重大设计质量缺陷的承诺；

7 已获奖励、论文、专利证书、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

9.2.4 图纸应包括项目设计总说明书、平纵面缩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主要图纸，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和创新点为准，不得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9.2.5 照片应包括鸟瞰图、全景图、局部细节图等，应构图清晰，能够反映工程面貌。每张照片应附简要说明。

9.2.6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应采用自主可控 BIM 模型，包括主要专业的模型和轮廓族文件。模型成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中的有关要求。

9.3 评定标准

9.3.1 铁路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9.3.1 的要求。

表 9.3.1 铁路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综合性。项目综合性强，技术难度高，涉及专业广，工程和环境条件复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 2. 先进性。运用综合技术手段解决工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采用的工艺、设备、材料和结构技术先进，选型合理，符合国情、路情； 3. 系统性。项目系统性强，各专业配置合理，各项设计内容齐全可靠； 4. 经济性。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设计有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技术水平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 2. 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采用适应当地地质、气候条件的创新成果； 3. 申报项目形成科研成果、专利、论文（论著）、标准等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资源、降碳减排、降低工程造价等方面成效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2. 设计成果满足建设和运营要求，得到建设单位等的积极评价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形成的技术方案、创新成果、专利标准等对科学技术进步有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20 - 16	20
		非常显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一般显著		5 - 0	

10 电力工程设计

10.1 一般规定

10.1.1 电力工程设计申报项目包括：

1 火力发电工程设计项目；

2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项目。送电工程包括电压等级为 35kV 及以上的送线路工程，地下或水底超高压电缆工程，直流输电以及其他电网新技术工程。变电工程包括电压等级为 35kV 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变电站、汇集站、升压站、开关站等工程；

3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项目（不包括核电）。新能源发电工程包含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发电工程、新型储能工程及绿电直连、零碳园区等综合类项目。

10.1.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0.1.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规定。

10.2 申报材料

10.2.1 申报电力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0.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图纸、项目照片等。

10.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政府单位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等）；

3 申报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4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5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包含使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等；

6 变电工程需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7 已获奖励、论文、专利证书、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

8 其他能全面反映工程设计标准和条件的有关内容。

10.2.4 申报电力工程设计项目的图纸内容主要包括：

1 火力发电工程应附厂（坝）址地理位置图，全厂总体规划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厂房布置图，主要工艺系统图，电气主接线图；

2 送电工程应附路径图，全线杆塔一览图，全线基础一览图；变电工程应附变电站电气主接线图，电气总平面图，各级电压配电装置断面图，总布置图，主控制楼平面布置图；

3 新能源发电工程应附厂址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电气主接线图，主控制楼布置图；

4 图纸应全面反映工程设计状况且涵盖主要设计专业，数量以完整反映项目内容为准。

10.2.5 申报电力工程设计项目的照片主要包括鸟瞰图、全景图、局部细节图等。要求构图清晰，能够反映工程面貌，每张照

片应附简要说明。

10.2.6 申报电力工程设计项目可提供视频文件、模型文件等。

10.2.7 设计中采用了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应取得检测报告，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10.3 评定标准

10.3.1 火力发电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0.3.1 的要求。

表 10.3.1 火力发电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厂址选择合理，外部条件优越： （1）合理利用水资源并充分考虑节约用水的措施； （2）煤炭的运输方案合理，煤源落实； （3）出线方案、出线走廊规划合理； （4）灰场选择合理，满足节约土地资源及环保要求； （5）充分考虑地质条件因素。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因地制宜，工程量经济合理；功能分区紧凑恰当，满足工艺系统和运行管理的要求； 3. 各专业技术方案优化设计。主辅机设备选型正确，设计裕度合理； 4. 地基处理方案、结构合理，建筑设计协调，装修标准恰当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土建、水工结构、建筑专业采用新技术，在合理造价范围内，提高工程建筑物、主要设备的安全性； 2. 机械专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包括热机、上煤、除灰、供水、暖通、化水专业）以提高工程可靠性及经济性； 3. 电气、热工自动化专业采用新技术以提高工程可靠性及自动化水平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单位千瓦投资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2. 厂区占地面积、三材及电缆消耗量、厂用电率、耗水率、主厂房可比容积、煤耗、全厂热效率等指标优秀； 3. 废气、废水、废渣及噪音防治方案合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 4. 对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支撑性作用显著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积极推动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 2. 积极推动各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泛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10.3.2 送电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0.3.2 的要求。

表 10.3.2 送电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设计基础资料齐全可靠，不同路段气象条件选取正确合理； 2. 在现有条件下，路径选择方案最优，路线曲折系数较小；	30 - 26	30
		国内先进	3. 对大跨越、重冰区、不良地质、复杂地形地区研究论证深入、充分，设计方案、技术措施合理可靠；	25 - 21	
		省内领先	4. 导、地线及 OPGW 选型合理； 5. 合理配置线路绝缘水平，妥善解决污秽、导地线振动及雷害等问题，金具选择符合工程实际要求；	20 - 16	
		省内先进	6. 塔型规划经济合理；杆塔设计优化； 7. 杆塔基础选型因地制宜，经济合理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应用卫星照片、全数字化航空摄影测量系统、地质遥感等技术进行路径选择；	20 - 16	20
		难度大	2. 采用新技术用于提高电网输送能力，减少线路走廊占地；	15 - 11	
		难度较大	3. 采用新技术强化防污能力； 4. 杆塔采用新材料、先进机构型式；	10 - 6	
		难度中等	5. 基础型式科学、先进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单位公里造价指标符合限额设计的要求； 2. 综合考虑环保措施，降低开挖量，保护水土植被； 3. 有力支撑电网发展建设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积极推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 2. 积极推动各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泛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10.3.3 变电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0.3.3 的要求。

表 10.3.3 变电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站址选择合理，外部条件优越，出线方案佳； 2. 总平面布置做到紧凑恰当，经济合理，因地制宜； 3. 设备选型与工艺系统设计创新性 强，效果明显； 4. 地基处理、结构设计合理、建筑设计协调	30－26	30
		国内先进		25－21	
		省内领先		20－16	
		省内先进		15－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在工程设计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结构，符合国情和工程具体条件，提高变电工程智能化水平，成效显著	20－16	20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符合限额设计要求，占地、三材及电缆耗量、站用电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优于限额标准； 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合理； 3. 节能降耗效益显著	30－26	30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积极推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 2. 积极推动各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泛	20－16	20
		显 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 等		5－0	

10.3.4 风力发电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0.3.4 的要求。

表 10.3.4 风力发电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自然条件数据资料收集详尽, 风能资源分析、计算科学准确; 2. 场址选择论证充分, 场区总体布置考虑各项要求, 科学合理; 3.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 4. 风机、电气等主要设备选型先进, 智能化水平高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积极开发、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风资源分析计算水平; 2. 积极采用成熟先进的机组、设备, 提高风资源利用率; 3. 积极创新基础型式, 解决技术难题, 保护环境; 4. 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方法, 提高风电场智能化水平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年上网电量、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优良, 投资回报率高; 2.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社会认可度高; 3. 环保方案合理, 促进经济、环境和谐发展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开发、应用的新方法推广性强, 应用范围广; 2. 应用的先进机组、设备具有代表性、示范性; 3. 工程设计理念先进, 对推动行业设计具有影响力	20 - 16	20
		中等效益		15 - 11	
		显 著		10 - 6	
		较显著		5 - 0	

10.3.5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0.3.5 的要求。

表 10.3.5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自然条件数据资料收集详尽，太阳能资源分析、计算科学准确； 2. 站址选择论证充分，站区总体布置、光伏方阵布置考虑各项要求，科学合理； 3.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 4. 光伏组件、逆变器、电气等主要设备选型先进，智能化水平高	30－26	30
		国内先进		25－21	
		省内领先		20－16	
		省内先进		15－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积极开发、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太阳能资源分析计算水平； 2. 积极采用成熟先进的机组、设备，提高太阳能资源利用率； 3. 积极创新光伏支架基础型式，解决技术难题，保护环境； 4. 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电站智能化水平	20－16	20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年上网电量、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优良，投资回报率高； 2.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社会认可度高； 3. 环保方案合理，促进经济、环境和谐发展	30－26	30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中等效益	1. 开发、应用的新方法推广性强，应用范围广； 2. 应用的先进机组、设备具有代表性、示范性； 3. 工程设计理念先进，对推动行业设计具有影响力	20－16	20
		特别显著		15－11	
		显著		10－6	
		较显著		5－0	

10.3.6 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发电工程、新型储能工程及绿电直连、零碳园区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0.3.6 的要求。

表 10.3.6 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发电工程、新型储能工程及绿电直连、零碳园区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自然条件数据资料收集详尽，资源分析、计算科学准确； 2. 站址选择论证充分，站区总体布置、设备布置考虑各项要求，科学合理； 3.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 4. 主要设备选型先进，智能化水平高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积极开发、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资源分析计算水平； 2. 积极采用成熟先进的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 3. 积极创新技术，解决技术难题，保护环境； 4. 积极创新技术，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参与需求响应与辅助服务，提升电网安全稳定性； 5. 积极创新技术，攻克关键难题，实现高比例新能源专线直连或柔性并网； 6. 积极创新技术，优化供用模式，提高绿电利用率，实现低碳、零碳目标； 7. 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电站智能化水平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3	经济、 社会、 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年上网电量、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优良，投资回报率高； 2. 提供绿电利用率，降低新能源度电成本或降低产业负荷方用电成本，减少碳合规成本； 3. 拉动绿色投资与就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社会认可度高； 4. 环保方案合理，促进经济、环境和谐发展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 进步的促进 作用	中等效益	1. 开发、应用的新方法推广性强，应用范围广； 2. 应用的先进设备具有代表性、示范性； 3. 工程设计理念先进，对推动行业设计具有影响力	20 - 16	20
		特别显著		15 - 11	
		显 著		10 - 6	
		较显著		5 - 0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11.1 一般规定

11.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水利枢纽（含水库）、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城市防洪、水土保持、围垦及水环境水生态等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等）。

11.1.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1.1.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

11.2 申报材料

11.2.1 申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1.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技术文件等。

11.2.3 项目申报表包含申报表、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合作项目申报声明、工程项目特点说明等。

11.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政府单位立项批文等）；

- 3 申报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 4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5 用户反馈意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6 已获奖励、论文、专利证书、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
- 7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需提供通过技术审定（检测或鉴定单位的证明或鉴定）文件。

11.2.5 项目技术文件应包含项目简介、图纸、工程照片等。

1 项目简介可参考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或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中综合说明要求，简要总结申报项目主要设计成果；

2 技术图纸应能全面反映工程设计状况，设计图纸可包含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等，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设计意图及特点为准，不得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3 工程实景照片应构图清楚，能反映工程全貌及设计特点。

11.2.6 采用 BIM 设计的项目须基于自主可控 BIM 平台，应提供符合水利水电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 BIM 数据模型及其在项目中应用的总体情况、特点、创新亮点等简要说明。

11.3 评定标准

11.3.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1.3.1 的要求。

表 11.3.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项目规模大, 影响广泛, 综合性强, 建设条件复杂, 技术难度大; 2. 基础资料详实, 设计理念先进; 3. 项目选址、选线合理; 工程总体布置、资源利用因地制宜, 科学合理; 建筑物设计、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安全监测及信息化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4. 在风险规避、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成效显著; 5. 成果应用范围广、技术稳定、质量可靠、市场前景好	30 - 26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设计理念立意与构思新颖、创新性强, 与周边环境、资源利用相协调; 2.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取得良好效果; 3. 积极研究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 提升工程数智化水平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20 - 16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技术适用性强、社会认同度高; 2. 工程造价控制严格, 技术经济指标优良; 3. 高效利用土地, 征地移民方案合理; 水资源配置利用合理; 有效充分利用当地材料及开挖料;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得当, 促进生态文明与经济建设和谐发展	30 - 26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创新性采用新技术、新理念, 解决行业关键难题, 显著促进了水利科技进步, 对行业同类项目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2. 依托项目形成专利技术、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等科技成果	20 - 16
		显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等		5 - 0

12 工业工程设计

12.1 一般规定

12.1.1 工业工程设计申报项目应是包含主要生产工艺及两个以上相关专业的综合性工程设计项目。

12.1.2 工业类项目包括：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机械工业工程设计、轻工工业工程设计、冶金工业工程设计、煤炭工业工程设计、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兵器工业工程设计、纺织工业工程设计、医药工业工程设计、建材工业工程设计、林草工程设计、核工业工程设计、石油工业工程设计、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通信工业工程设计、石化工业工程设计、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航天工业工程设计、电子工业工程设计。

12.1.3 各行业设计项目专业（大类）包括以下内容：

1 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石油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含陆地和海上）；化工工程设计项目；石油和化工工业领域节能环保工程设计项目；

2 机械工业工程设计：机械工业设计项目；船舶制造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项目；工商物流设计项目；机械工业、船舶制造、工商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

3 轻工工业工程设计：食品工程设计项目；轻化工工程设计项目；日用品工程设计项目；生物发酵工程设计项目；

4 冶金工业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矿山、烧结、球团、焦化、

炼铁、炼钢和金属材料加工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公用设施工程设计项目；冶金行业节能环保、超低排放、智能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5 煤炭工业工程设计：煤炭矿井工程及煤炭露天矿工程设计项目；煤炭选煤厂工程设计项目；

6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有色金属行业开采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选矿、尾矿处置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冶金、铝用炭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加工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新能源材料制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排、减碳、环保、生态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智能化、专用设备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7 兵器工业工程设计：火炸药、弹箭（含引信、火工品等）、机械（含火炮、枪械等）、车辆（含发动机等）、光电（含信息类、电磁屏蔽等）、民爆等专业设计项目；兵器行业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8 纺织工业工程设计：纺织印染工程设计项目；化学纤维工程设计项目；化学纤维原料工程设计项目；纺织工业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

9 医药工业工程设计：形成生产能力的整体工程和形成生产能力的生产装置（车间）单体工程的工程设计项目；形成工作能力的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生物安全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和公

共服务平台等工程设计项目；形成储运能力的药品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

10 建材工业工程设计：水泥工程设计项目；玻璃工程设计项目；新材料工程设计项目；

11 林草工程设计：保护修复工程设计项目；培育利用工程设计项目；支撑保障工程设计项目；林产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2 核工业工程设计：核电工程设计项目；核反应堆工程设计项目；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设计项目；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设计项目；核综合应用工程设计项目；与核工业产业配套的综合利用工程设施（含研发中心、科技馆、实验室等）以及其他核工业相关工程设计项目；

13 石油工业工程设计：各类油田和天然气田工程设计项目；油气储运工程设计项目；炼油化工工程设计项目；石油石化领域安全节能及环保工程设计项目；

14 航空工业工程设计：保障航空及其相关产品或技术科研生产、使用保障的军用、民用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5 通信工业工程设计：申报项目投资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设计项目；信息通信生产用房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16 石化工业工程设计：油气田产能建设、油气储运（含管道运输）设计项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含管道运输）设计项目；石化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7 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广播影视制播工程设计项目；广播

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工程设计项目；

18 航天工业工程设计：航天器、运载器、导弹等飞行器（含分系统及地面装备）设计、制造、装配与测试工程设计项目；涉火涉爆工程设计项目；发射场（含配套设施）工程设计项目；航天领域环境、地面及外场试验工程设计项目；基础科学研究工程设计项目；其它航天工业相关工程设计项目；

19 电子工业工程设计：电子制造业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电子系统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2.1.4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2.1.5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

12.2 申报材料

12.2.1 申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2.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图纸、工程照片及有关技术材料。申报材料未特别说明的均采用 PDF 格式。

12.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工程项目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建设文件；

3 申报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5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登记材料；
- 6 安全、环保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 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生产试运行证明文件；
- 8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反馈意见，或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9 已获奖励、论文、专利证书、专项技术成果认定等证明文件；
- 10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鉴定书或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
- 11 其他材料。

12.2.4 申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的图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平面图及各专业类别要求的其他技术图纸，有工艺流程的应包含工艺流程图，图纸数量及详细程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得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12.2.5 工程照片要求构图清晰，能够反映工程全貌及设计特点，每张照片应附简要说明。

12.2.6 采用自主可控 BIM 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应按《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要求提交通用格式的成果文件及演示视频，资料应完整、清晰。各行业结合专业特点，可补充专项深化模型资料。

12.3 评定标准

12.3.1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2.3.1 的要求。

表 12.3.1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项目社会影响, 规模、技术难度; 2.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方案设计体现降本增效; 3. 采用的工艺及工艺设备先进水平; 4. 技术体现出低碳、环保理念, 对环境友好;	30 - 26	30
		国内先进	5. 总体功能布局合理, 系统性强; 配套专业齐全可靠, 配合合理; 工程所达到的功能、性能指标优异;	25 - 21	
		省内领先	6. 项目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技术, 采用自主可控 BIM 正向设计、数字孪生技术, 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度, 生产数据采集与分析实时性;	20 - 16	
		省内先进	7. 极端工况下的系统冗余设计和危险源防控体系; 8. 设计成果详细完整程度; 设计文件能切实提供施工指导, 工程概 (预) 算准确性, 设计概 (预) 算与工程决算之间的偏差在合理范围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技术创新性,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经过充分论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四新技术并取得效果;	20 - 16	20
		难度大	(1) 选用新型环保材料; (2) 采用新型的安全、可靠、经济的结构型式或装备;	15 - 11	
		难度较大	(3) 采用安全、高效、经济的新工艺或新方法; (4) 采用绿色环保的施工技术;	10 - 6	
		难度中等	3. 申报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著作、标准等	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3	经济、 社会、 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取得的社会效益（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对相关产业起到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在当地或行业满意度、示范性，工程技术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2. 减少建设周期及成本，取得经济效益； 3. 工程当地环境效益和生态效益，是否取得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认证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 进步的促进 作用	特别显著	1. 项目总体技术对行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进步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2. 项目获得的科技奖项、形成的有关标准、专利、专长技术等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13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13.1 一般规定

13.1.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类软件；
- 2 与工程勘察设计密切相关的工程管理类软件；
- 3 协同平台、运行服务类产业互联网平台软件；
- 4 基础平台、公共服务及新产品新业态类其他软件。

13.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3.1.3 申报项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及侵权纠纷；联合申报需明确牵头单位及各方权责、权属；
- 2 为申报单位自主开发、合作开发、二次开发，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软件；
- 3 经第三方资质机构测评合格，取得正式测评报告；实际应用满 1 年且运行稳定，具备显著效益、效率提升作用；
-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数据安全要求。

13.2 申报材料

13.2.1 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3.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主要技术与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使用手册、测试报告、研发及应用总结报告）等，命名规范，确保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13.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含联合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 2 项目立项相关依据文件；
- 3 软件技术专家验收鉴定及专家信息；
- 4 第三方合格测评报告；
- 5 不少于2份用户应用报告（加盖应用单位公章）；
- 6 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
- 7 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13.3 评定标准

13.3.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3.3.1 的要求。

表 13.3.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软件水平 （1）开发水平：技术路线、系统设计、实现方法整体处于国际前沿； （2）应用表现：软件功能强大、性能优良、用户体验好； （3）完备性：软件可维护性很好、可扩充性很强、文档资料质量很高； 2. 软件能力 解决了行业或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软件技术 成果填补国内或行业空白, 技术路线或系统设计独创性强; 2. 专业技术 解决了单一专业重大技术难题或实现了多学科融合、多专业协同或创新了工作模式。对行业或领域的创新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20 - 16	20
		难度较大		15 - 11	
		难度中等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 阐述在单位或社会应用推广方面所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附相关佐证材料; 2. 社会效益 (1) 推动了信息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推进相关领域变革; (2) 促进了行业发展, 具有一定示范性, 应用前景良好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科技发展 (1) 显著推动行业或领域的科技发展; (2) 显著推动行业或领域的信息技术发展, 为行业或领域的软件技术研发提供了技术路径; 2. 工程技术 (1) 对解决行业或领域的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具有重大作用; (2) 对软件研发和信息化发展具有显著示范作用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14 工程标准设计

14.1 一般规定

14.1.1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包括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层级的标准、图集、通用设计等成果。

14.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4.1.3 申报项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为正规出版物，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其他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发布，出版满 1 年，在工程实施中使用效果显著；

2 设计模数、设计参数和设备选型等选用合理，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并便于实现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和工业化生产，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对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发挥显著作用；

4 便于施工，安全可靠；有利于劳动保护、职业健康、消防、环保和综合防治措施落实；

5 标准设计和申报文件齐全，内容和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14.2 申报材料

14.2.1 申报工程标准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4.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

明材料、工程标准设计成果等。

14.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批准实施的依据性文件；
- 3 申报项目的文字说明总结（包括涉及专利、新技术、新材料等说明）；
- 4 两家及以上用户（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使用证明文件。

14.3 评定标准

14.3.1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4.3.1 的要求。

表 14.3.1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内容先进： （1）标准设计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经过充分总结提炼和认真比选，方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充分考虑各种常见情况的可选方案；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标准设计技术内容严格遵守我国现行标准，适当参考国内、国外先进标准；	25 - 21	
		省内领先	2. 框架科学：内容逻辑清楚，标准设计编排便于使用者查找和选用，技术人员可迅速定位需要的内容；	20 - 16	
		省内先进	3. 表达清晰：标准设计对技术方案的表达详尽、内容完整，深度满足使用要求，便于理解； 4. 制图严谨： （1）图面无技术性错误，非技术性错误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2）标准设计的图面排布整齐，整本图风格统一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标准化创新：图集对技术、产品具有明显的标准化、规范化作用，能够为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进一步优化、提升和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 “四新”技术应用：标准设计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内容； 3. 形式创新：将标准设计与数字化等技术进行有效融合，创新产品形式，具备更强大功能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标准设计通过提质增效产生的效益：标准设计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工程质量、提高建设效率，通过提质增效节省大量建设成本； 2. 社会效益：对于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城市更新、乡村建设等国家重要政策落地实施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3. 生态效益：标准设计内容对于“四节一环保”有非常明显的促进作用，为生态保护提供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 4. 符合社会和行业需求：标准设计符合量大面广的原则，被行业广泛关注和和使用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标准设计对近几年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能够发挥很大作用； 2. 推动建筑业质量提升：通过总结提炼行业成熟技术和科学做法，树立高质量标杆，为工程项目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施工方法和措施； 3. 引领技术发展：标准设计的应用，能够为某一领域或产业链的技术进步提供有力支撑，为其他先进技术的应用提供有效指引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15 工程电气设计

15.1 一般规定

15.1.1 工程电气设计项目包括各类工程设计项目的电气设计。

15.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5.1.3 申报项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工程的设计原则、方案和系统合理，设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范、标准，技术文件齐全，计算内容完整，数据精确可靠；

2 符合国家关于绿色、节能政策要求，设计理念先进，措施有效。在工程电气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工程电气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3 在工程电气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对提高工程电气设计水平有推动作用。

15.2 申报材料

15.2.1 申报工程电气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5.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主要技术文件、项目实景照片等。

15.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3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4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5 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节能效果评价的说明等；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
- 7 其他材料。

15.2.4 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及照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主要系统的配置和技术数据指标说明。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 2 反映电气系统设计特点、工程效果的照片附简要说明。

15.3 评定标准

15.3.1 工程电气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5.3.1 的要求。

表 15.3.1 工程电气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供配电、应急电源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 配变电所及其他机房布置的合理性；	25 - 21	
		省内领先	3. 电力及照明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20 - 16	
		省内先进	4. 电气安全、防雷接地系统的合理性、可靠性； 5. 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的全面性及合理性； 6. 低碳节能环保、运行维护措施的有效性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 3.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专利和论文(论著)； 4. 已获得国内外绿色认证证书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 社会、 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综合经济效益及节能效益； 2. 低碳及节能环保的效益； 3. 社会认同性（业主、行业协会、 政府部门的评价证明）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 进步的促进 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该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16 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

16.1 一般规定

16.1.1 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包含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建筑的暖通空调工程设计。

16.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6.1.3 申报项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工程设计原则清晰、方案科学、系统合理，设计深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图面质量优良；设计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技术文件齐全，计算内容完整准确，数据精准可靠；

2 暖通空调工程设计具备创新与发展性，对提升暖通空调行业设计水平具备创新性与发展性；

3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成功攻克重大技术难题，对推动暖通空调设计技术升级具有积极作用；

4 暖通空调工程设计践行节能降耗、生态环保理念，节能效果显著，且产生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5 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为使用方打造健康、舒适、安全的居住、工作及活动空间，充分彰显“以人为本”的绿色建筑设计核心理念。

16.2 申报材料

16.2.1 申报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关于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6.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项目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设计图纸、项目实景照片等。

16.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3 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4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5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出具的项目意见文件，或项目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专项证明文件；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

7 其他与项目申报相关的证明材料。

16.2.4 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文件包含设计图纸及项目实景照片，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图纸及设计说明清晰度良好，能准确反映申报项目的设计意图及工程实际情况；图纸数量与深度以完整说明项目核心内容、设计特点为限，不得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2 提供能体现项目本专业设计特点的实景照片、计算分析报告。

16.3 评定标准

16.3.1 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6.3.1 的要求。

表 16.3.1 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能源利用与冷热源配置的合理性（形式、容量、台数等）； 2. 输配系统及参数的合理性（系统形式、设计参数、ECHR 值、Ws 值等）； 3. 末端系统设置的合理性； 4. 设备参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5. 绿色节能技术的有效性与可实施性； 6. 实际运行数据及合理分析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 2. 采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3. 对设计难点做专题研究、分析并提出合理的结论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含节能）； 2. 社会效益（含节能及环保效益）； 3. 社会认同性（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该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17 工程智能化设计

17.1 一般规定

17.1.1 申报项目可以是完整的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或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中某一个单项的工程智能化子系统，但不能同时申报。

17.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7.1.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

17.2 申报材料

17.2.1 申报工程智能化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7.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主要技术文件、项目实景照片等。

17.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项目总体的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 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节能效果评价的说明等；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

6 其他材料。

17.2.4 主要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主要系统的配置和技术数据指标说明。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2 反映设计特点的智能化计算书；

3 反映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点、工程效果的照片附简要说明。

17.3 评定标准

17.3.1 工程智能化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7.3.1 的要求。

表 17.3.1 工程智能化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综合性 项目综合性强，项目规模大，技术难度高，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合理； 2. 先进性 项目先进性高，应用了 AI 人工智能、大数据、自主可控 BIM、大模型、云平台、物联网等新技术、新设备，采用先进或创新的技术手段，坚持以人为本，在同等投入情况下，实现更高的性能、更强的功能、更优的效率等；	30 - 26	30
		国内先进	3. 系统全面性 项目包含智能化子系统通用的多项及以上系统，系统全面且具有创新亮点，具有 IBMS 或 BMS、CIS \ \ CAS \ \ IAS 等集成平台加分； 4. 深度 设备清单以及规格参数完整、达到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5. 低碳性 设计理念先进，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得到落实； 6. 系统总体架构合理，集成度高。应用系统采用分层架构，整合底层基础资源； 7. 系统安全性 各应用系统应针对系统安全进行规划设计，安全策略应涵盖从底层到应用层。核心设备应考虑冗余备份； 8. 开放性 系统应提供标准数据格式提供 API 或 SDK 等，以便与其他系统对接，共享本系统的数据资源和服务； 9. 符合性 各系统设计应满足最新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设计规范以及其他检验、安装规范要求，不得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设计内容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创新性强，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并落实到工程应用； 3. 技术集成、能耗节约、系统管理取得重大成果； 4. 申报项目形成专利、论文（论著）、标准等科研成果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用户体验优秀，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 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对当地相关产业起到了辐射和带动作用； 3. 对行业发展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续表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18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

18.1 一般规定

18.1.1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包括下列内容：

1 多层与高层建筑设计项目（建筑高度 10m 及以上的建筑，以及相应的加固改造建筑）；

2 大跨及空间建筑设计项目（横向跨越 60m 及以上空间的各类结构，以及相应的加固改造建筑）；

3 隔震体系建筑设计项目（采用单一隔震或隔震减震组合技术的项目）；

4 减震体系建筑设计项目。

18.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8.1.3 申报项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在建筑结构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建筑结构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2 在建筑结构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结构问题，对提高建筑结构设计水平有指导作用；

3 建筑结构设计应呼应建筑功能及形式的要求，对提高建筑品质、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有显著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4 中外设计单位在国内合作完成的项目，可申报评定。但

必须是国内设计单位参与方案设计、双方共同或中方单独完成的初步设计的项目；

5 由我国设计单位承担的国外（境外）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18.2 申报材料

18.2.1 申报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8.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抗震设防或防震减灾论证报告、主要技术文件、项目实景照片等。

18.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 项目用户意见书，或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5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出具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 6 超限高层或复杂结构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

8 其他材料。

18.2.4 抗震设防或防震减灾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技术特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防水准，场地条件，建筑及结构方案，建筑、结

构设计及隔震或消能减震（振）设计概况，包括设计目标及原则等；

2 隔震或消能减震（振）装置选型；

3 隔震或消能减震（振）结构计算分析：包括采用方法、模型、程序以及效果分析，必要的模型试验对比验证；

4 隔震或消能减震（振）工程设计：包括隔震或消能减震（振）工程设计要点，装置连接节点，确保各种关键部位变形能力的措施和构造，关键部位和重要构件的施工建议、各种装置的安装技术要点、使用维护措施及本工程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5 结论：包括整个隔震或消能减震（振）建筑工程方案的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设计方案和细节设计的确定等。

18.2.5 主要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电子版图纸应有良好的清晰度，应经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并按规定加盖单位、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印章，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隔震或消能减震（振）装置布置、相关构造及安装图纸，关键部位和重要构件设计图，材料表等。图纸数量及深度应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无需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2 能反映结构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隔震或消能减震（振）装置检验检测报告，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书等产品质量证明相关资料。

18.3 评定标准

18.3.1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8.3.1

的要求。

表 18.3.1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结构表现； 2. 结构体系； 3. 结构复杂度； 4. 结构构件； 5. 结构节点； 6. 抗震性态（水平减震系数、隔震位移、附加阻尼等）； 7. 体系效能（减隔震装置防护、隔震缝、楼电梯隔震处理等）； 8. 主体功能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	30－26	30
		国内先进		25－21	
		省内领先		20－16	
		省内先进		15－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专项技术； 2. 自主创新技术	20－16	20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材料用量； 2. 成本效益； 3. 建造便利； 4. 用户评价； 5. 抗震性能提升幅度； 6. 实际地震考验； 7. 损失减轻（建筑重要功能、人员、经济价值等保障规模与水平）	30－26	30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行业引领； 2. 应用示范； 3. 应用前景； 4. 标准促进	20－16	20
		显 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 等		5－0	

19 水系统工程设计

19.1 一般规定

19.1.1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包括下列内容：

1 水环境系统工程：海绵城市、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管网更新与改造、厂网河一体化、水源地保护、高品质供水、智慧水务、城市内涝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设计项目；

2 工业水系统工程：工业污废水处理、工业循环水系统、工业水质净化与提升、零排放等工程设计项目；

3 建筑水系统工程：居住建筑给排水、公共建筑给排水、工业（含场站）建筑给排水等工程设计项目。

19.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19.1.3 申报项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符合相关规划，以项目设计所体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作为评价工程设计优良程度的标准；

2 设计理念先进，自主创新力度大。设计合理，体现安全、生态、环保及经济性等。

19.2 申报材料

19.2.1 申报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9.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19.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 3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4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5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

19.2.4 申报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应包括图纸及照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除建筑水系统工程外，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 2 应能反映工程项目本专业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并附简要说明。

19.3 评定标准

19.3.1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19.3.1 的要求。

表 19.3.1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工艺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2. 系统设置全面性及合理性； 3. 验收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4. 节能环保、运行维护措施的有效性； 5. 系统智慧化控制； 6. 投资及运行经济性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 3.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综合经济效益； 2. 低碳及环保的效益（节水、节能）； 3. 行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4. 工程示范作用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该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20 建筑工业化设计

20.1 一般规定

20.1.1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包括下列内容：

1 居住建筑工业化设计：以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率、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设计，以精益化生产建造为手段，采用标准化部件体系的新建或改扩建的设计项目；

2 公共建筑工业化设计：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等整体理念新建或改扩建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项目。

20.1.2 申报单位（包含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20.1.3 申报项目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取得良好的设计效果，在建筑工业化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建筑工业化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2 建筑工业化设计适应建筑功能要求，对提高建筑品质、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有作用，取得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0.2 申报材料

20.2.1 申报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20.2.2 申报材料仅需提供电子文件，其中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主要技术文件、项目实景照片等。

20.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 项目用户意见书，或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5 采用装配式建筑与产业化技术方面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

- 6 申报项目的装配率计算书；
- 7 其他材料。

20.2.4 申报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及照片：

1 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包括总平面、平面、剖面、典型构件的布置图和重要节点详图等，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

2 所提供专业照片，要能反映项目装配式建筑与产业化技术理念、建筑体系、部品部件以及技术措施或相关施工工艺等。

20.3 评定标准

20.3.1 建筑工业化的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20.3.1 的要求。

表 20.3.1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值	
1	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	1. 建筑体系策划：提出系统的工业化建造技术体系，并具有完整的专项设计策划； 2. 标准化设计； 3. 建筑设计集成； 4. 主体与内装工业化设计； 5. 建造精益化设计与技术应用； 6. 装配率计算书	30 - 26	30
		国内先进		25 - 21	
		省内领先		20 - 16	
		省内先进		15 - 0	
2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工厂化建造及装配化施工； 2. 绿色、低碳、环保性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3. 适用性能与安全性能的创新与应用； 4. 自主可控 . BIM 设计与技术应用； 5. 长期优良性能方面的技术创新与应用	20 - 16	20
		难度大		15 - 11	
		难度较大		10 - 6	
		难度中等		5 - 0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建造周期、综合效益及成本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 2. 在绿色低碳减排方面的环境效益； 3. 在当地满意度高、示范性强、社会效益显著； 4. 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5. 编制行业标准	30 - 26	30
		很大效益		25 - 21	
		较大效益		20 - 16	
		中等效益		15 - 0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发挥科技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作用； 3. 提升通用性创新技术的普及	20 - 16	20
		显 著		15 - 11	
		较显著		10 - 6	
		中 等		5 - 0	